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审核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关于核准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向王玉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80号）核准，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主承销商”或“独立财务顾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主承销商”或“独立财务顾问”）担任独立财务顾问和主承销商的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神娱乐”、“发行人”或“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目前已经完成，现将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有关情况向贵会汇报如下：

一、 发行概况

（一） 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 23.21 元/股。定价过程如下：

天神娱乐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的议案》，同意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调整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9 月 29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即 65.38 元/股。

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 321,656,21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1226 元人民币，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8

股。上市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实施完成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上市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调整为不低于 23.21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募集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31,936,371 股调整为不超过 89,961,220 股。

最终发行价格由上市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协商确定为 23.21 元/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2016 年 12 月 15 日，天神娱乐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080 号《关于核准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向王玉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上市公司向王玉辉等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1,936,371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7 年 4 月 24 日，天神娱乐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 321,656,21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1226 元人民币，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8 股。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实施完成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调整为不低于 23.21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募集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31,936,371 股调整为不超过 89,961,220 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为 44,980,61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43,999,981.31 元。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颐和银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21	44,980,611	1,043,999,981.31
合计			44,980,611	1,043,999,981.31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确定为颐和银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金额

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7）010766-1号）和《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7）010766-2号），本次发行认购款（含认购保证金）总额为人民币 1,043,999,981.31 元，扣除尚需支付光大证券的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人民币 30,92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账户收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为 1,013,079,981.31 元，减除尚未支付的中信建投财务顾问费用 12,000,000.00 元、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149,239.61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8,930,741.70 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 44,980,611.00 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 953,950,130.70 元。上市公司已于 2016 年度以自有资金支付前期财务顾问费用 2,000,000.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超过募集资金规模上限，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天神娱乐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6 年 6 月 1 日，天神娱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神娱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天神娱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合润德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96.36% 股份、北京幻想悦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3.5417%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2016 年 6 月 21 日，天神娱乐召开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天神娱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天神娱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合润德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96.36% 股份、北京幻想悦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3.5417%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2016年6月22日，天神娱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天神娱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合润德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96.36%股份、北京幻想悦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93.5417%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及《关于〈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2016年9月29日，天神娱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根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股份发行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及《关于调整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的议案》。

2016年10月10日，天神娱乐召开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及《关于调整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的议案》。

2016年10月12日，天神娱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的议案》，拟根据新的盈利预测情况对标的资产北京幻想悦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重新进行资产评估，并拟根据新的评估报告结果对本次重组方案涉及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承诺净利润及业绩补偿承诺等条款进行相应的调整。

2016年10月14日，天神娱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交易标的之一幻想悦游的交易价格、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配套募集资金金额、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以及承诺业绩进行了调整。

2016年10月20日，天神娱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撤回中止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申请的议案》。

（二）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及核准程序

2016年11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对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2016年12月15日，天神娱乐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080号《关于核准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向王玉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上市公司向王玉辉等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1,936,371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核准日期为2016年12月13日，有效期12个月。

三、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一） 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核查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颐和银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颐和银丰”）等1名特定投资者。

经核查，颐和银丰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经核查，最终获配投资者颐和银丰与发行人的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本次发行不存在天神娱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认购的情形。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颐和银丰已按照《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认购邀请书》相关规定提交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材料，经主承销商审核符合相关要求。

（二） 投资者认购及配售情况

1、 本次发行询价及认购的情况

2017年11月28日上午9:00-12:00，在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收到 1 家投资者回复的《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经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参与报价的投资者均按《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文件》约定足额缴纳保证金 2,000 万元整，报价为有效报价。

总共 1 家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元）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一、参与申购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	颐和银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法人	无	12	23.21	1,044,000,000.00	44,980,611	1,043,999,981.31
小计						获配小计	44,980,611	1,043,999,981.31
二、申购不足时引入的其他投资者								
1	无	-	-	-	-	-	-	-
小计						获配小计	-	-
三、大股东及关联方认购情况								
1	无	-	-	-	-	-	-	-
小计						获配小计	-	-
合计						获配总计	44,980,611	1,043,999,981.31
四、无效报价报价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无效报价原因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万股）	
1	无	-	-			-	-	

2、发行定价与配售情况

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原则确定认购对象并进行配售。

发行人及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3.21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有效认购金额为 104,400 万元。

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颐和银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额获配。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发行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颐和银丰(天津)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23.21	44,980,611	1,043,999,981.31	12
	合计	23.21	44,980,611	1,043,999,981.31	-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最终配售结果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

(三) 缴款与验资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上午 12:00 前，认购对象颐和银丰已足额缴纳认股款项 1,043,999,981.31 元。

2017 年 12 月 4 日，光大证券收到《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款项划款通知》，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应付光大证券的发行费用总额 32,920,000 元，已经预付 2,000,000.00 元，剩余应付 30,920,000.00 元。光大证券按约定扣除应付光大证券的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募集资金余额 1,013,079,981.31 元划付至上市公司账户。

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7)010766-1 号)和《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7)010766-2 号)，本次发行认购款(含认购保证金)总额为人民币 1,043,999,981.31 元，扣除尚需支付光大证券的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人民币 30,92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账户收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为 1,013,079,981.31 元，减除尚未支付的中信建投财务顾问费用 12,000,000.00 元、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149,239.61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8,930,741.70 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 44,980,611.00 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 953,950,130.70 元。上市公司已于 2016 年度以自有资金支付前期财务顾问费用 2,000,000.00 元。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定价、配售、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四、 光大证券、中信建投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

1、本次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董事会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和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3、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天神娱乐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证监会的要求；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过程合规、有效，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审核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_____

赵荣涛

王星苏

独立财务顾问协办人签名：_____

苗琳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审核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_____

董军峰

张 铁

独立财务顾问协办人签名：_____

高 杨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